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19年6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推荐郑红、刘辰、郑小丹、刘利荣、邢杰、李永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首届董事会拟推荐张德胜、卢闯、林海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400万股增加至16,53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00万元增加至 16,534万元。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并制作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并制作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并制作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并制作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并制作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并制作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和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1、原经营中心撤销,相关业务并入子公司。

2、原行政中心下设的企管部变更为总经理办公室,职责进行相应调整。

3、信息部并入行政中心。

4、其他结构设置及职能不变。

《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郑先生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1995年至2017年任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元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先生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工业部“科技发明二等奖”及原信息产业部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三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

刘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刘先生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1995年至2001年任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元六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EMBA,助理经济师职称。郑女士曾任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郑女士还兼任北京兴意轩监事。

刘利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刘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北京云峰画院,2001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销售专员、市场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邢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邢女士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助理工程师、北京青云仪器厂工程师、北京东昌行电器商贸公司销售经理、北京科马卫生间设计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李先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与助理经理,历任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原水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张先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副秘书长、总装备部重大专项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专家组组长,2000年至2016年任总装备部电子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专家,现任XX实验卫星工程电子元器件搭载专家组组长,XX卫星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专家组组长,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电子元器件专家组组长,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曾获电子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科技进步三等奖两次。

卢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2007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卢先生还兼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林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林先生200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2018年9月至今任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林先生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附件2:《公司组织结构图》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通过,提名陈天畏、褚彬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2019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孝宁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褚彬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褚先生至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采购主管,2016年至今历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孝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孝女士曾任北京健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企管办事员,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企管部主管。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400万股增加至16,53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00万元增加至 16,534万元。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4万股,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53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即不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公司及股东大会某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如股东大会决议另行确定就任时间的,以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如股东大会决议另行确定就任时间的,以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可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